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推動跨域教學及研究之實作人才，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特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並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區分為下列人員：</p> <p>(一)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p> <p>(二)實作教學教師：以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及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p> <p>(三)研究教師：以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三級。</p>	<p>專案教師依其教學工作性質區分為專業教學教師、實作教學教師及研究教師三類型，並分別訂定聘用職級。</p>
<p>三、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p> <p>提聘單位應簽奉校長核准後，依下列聘任程序辦理審查，並須有教學之事實：</p> <p>(一)由系(所)教師徵聘委員會進行甄選事宜。</p> <p>(二)系(所)教師徵聘委員會應將擬聘教師人選送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向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提出該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p>	<p>一、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及本校教師徵聘辦法第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專案教師績效傑出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量及聘期規定辦理續聘。</p>

<p>後，始得辦理外審。如外審委員名單未獲通過，應退回原單位重送名單。</p> <p>(三)外審結果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檢具外審資料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績效傑出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量及聘期規定辦理續聘。</p>	
<p>四、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提送評量資料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評量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及研究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p> <p>(一)教學項目應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2、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3、研究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p>(二)研究項目應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應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2、研究教師：應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並酌作文字及體例修正。 二、依專案教師類別，分別訂定評量項目及範圍。

<p>(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p> <p>(三)服務(輔導)項目應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業教學教師：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2、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創創工坊活動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必要時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 3、研究教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產學合作、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p>五、通過教師評量，且有教學、研究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由原提聘單位依序簽奉校長核定申請程序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一年。</p> <p>通過教師評量並審議為績效傑出者，且有教學、研究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由原聘任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續聘。</p> <p>原提聘單位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專案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p>	<p>明定專案教師續聘程序。</p>

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六、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一、明定專案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規定。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但經費來源或計畫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一、明定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專案教師每週須留校五天，從事教學、研究並參與服務(輔導)及共同指導學生。 教師超支鐘點費，須超過本要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	一、明定專案教師工作項目及超支鐘點費規定。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專案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一、明定專案教師之請假及代課規定。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專案教師在校外不得有專任職務及課務，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簽奉校長同意。	一、明定專案教師兼職兼課規定。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專案教師之退休制度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一、明定專案教師之退休制度及強制加保規定。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專案教師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一、明定專案教師聘用期間享有之福利。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	一、明定應納入專案教師聘約事項。

<p>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p>	<p>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如因教學或工作不力，或違反法令致影響校譽，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專案教師經解聘，應扣償溢領之酬金，如有造成本校之損害者，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p>	<p>一、明定專案教師終止聘約並予解聘情事，以及扣償溢領酬金及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五、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退撫年資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之聘任程序、提敘薪級等事項。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專案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前辭聘，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三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專案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一、明定專案教師辭聘之離職程序。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六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聘任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比照本要點辦理。</p>	<p>一、明定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聘任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本要點施行前已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於本要點施行時聘期尚未屆滿者，仍依原要點規定辦理至聘期屆滿。</p>	<p>一、明定原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續聘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聘任及簽訂聘約。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八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人員於聘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續聘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正。</p>
<p>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二、參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審查程序。</p>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

107.4.25 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推動跨域教學及研究之實作人才，以增進教學**研究**效能，特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並依其教學**研究**工作性質區分為下列人員：
 - (一)專業教學教師：以學科領域教學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二)實作教學教師：以規劃並執行跨領域課程、工作坊及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研究教師：以前瞻技術研究、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為主，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三級。
- 三、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提聘單位應簽奉校長核准後，依下列聘任程序辦理審查，並須有教學之事實：

 - (一)由系(所)教師徵聘委員會進行甄選事宜。
 - (二)系(所)教師徵聘委員會應將擬聘教師人選送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向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提出該擬聘師資人選之外審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始得辦理外審。如外審委員名單未獲通過，應退回原單位重送名單。
 - (三)外審結果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檢具外審資料提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但績效傑出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量及聘期規定辦理續聘。
- 四、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應由原提聘單位提送評量資料至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議，評量之項目，專業教學教師**以教學及服務(輔導)二項為原則，可申請增加研究項目**；實作教學教師及研究教師為教學、研究及服務(輔導)三項。
 - (一)教學項目應符合：
 - 1、專業教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十四小時；**如通過研究評量，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2、實作教學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3、研究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辦理。

(二)研究項目應符合：

1、**專業教學教師及實作教學教師**：應包含教學著作、教學期刊論文、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研究著作、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參與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2、研究教師：應包含學術著作、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技術轉移、獲獎情形等）、研究計畫（或研究群）之爭取及推動、成果與經費之爭取、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

(三)服務(輔導)項目應符合：

1、專業教學教師：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例如擔任導師、學生課業輔導、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動等。

2、實作教學教師：規劃並執行本校跨領域課程相關業務，例如擔任彈學導師、跨領域教學空間及設備管理、創創工坊活動與成果展規劃推動等，必要時應包含系、院、校級服務。

3、研究教師：**協助管理大型計畫、規劃並管理大型實驗室**、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產學合作、協助各系院校級業務推動等。

五、通過教師評量，且有教學、研究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得由原提聘單位依序簽奉校長核定申請程序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一年。

通過教師評量並審議為績效傑出者，且有教學、研究業務需求及相關經費支援者，由原聘任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續聘。

原提聘單位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專案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六、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育部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但不受新進教師升等年限規定之限制。

七、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但經費來源或計畫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八、專案教師每週須留校五天，從事教學、研究並參與服務(輔導)及共同指導學生。教師超支鐘點費，須超過本要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

九、專案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代課比照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原則辦理。

- 十、專案教師在校外不得有專任職務及課務，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簽奉校長同意。
- 十一、專案教師之退休制度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專案教師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其相關經費支應。
- 十二、專案教師聘用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依各有關規定享有本校員工各項福利。
- 十三、專案教師之聘期、報酬標準、授課時數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應納入聘約。
- 十四、專案教師於聘期內，如因教學或工作不力，或違反法令致影響校譽，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得終止聘約並予解聘。
專案教師經解聘，應扣償溢領之酬金，如有造成本校之損害者，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五、專案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辦理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且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教學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退撫年資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專案教師擬於聘期屆滿前辭聘，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
專案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七、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聘任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八、本要點施行前已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聘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於本要點施行時聘期尚未屆滿者，仍依原要點規定辦理至聘期屆滿。
前項人員於聘期屆滿後，經雙方同意續聘者，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